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2021年第二批聘用制书记员招聘

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2021年梧州市法院第二批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笔试将于12月18日在梧州职业学院举行。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近期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等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1.填写健康登记卡、签订健康承诺书**

考生须如实填写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发放的健康登记卡，并签订健康承诺书。

**2.做好疾病预防**

考前14天，考生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，自觉预防流感、新冠肺炎等疾病的传播感染，以免健康数据异常，影响正常参考。提倡采取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方式出行，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个人防护，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。异地考生请注意选择安全卫生的环境就餐、住宿。

**3.注意入场防疫要求**

考试当天，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考场，按照现场指示要求排队进行体温检测、“三码联查”（健康码、疫苗接种记录、行程码）。请考生自查行程码后打印纸质版，考试当天交由安保人员查看，同时出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为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考生在考试期间原则上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原则上不能参加考试。

应试人员28天内有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告，配合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应试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，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 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须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，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、次密切接触的考生，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未超过14天的考生，广西口岸入境隔离期未满28天（变异毒株）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不足28天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返桂来桂不足14天的考生，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考生，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提出意见后，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。
 此外，考生须密切关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确保手机畅通，及时获取考试、防疫等最新通知和信息。

附：1.健康登记卡；

1. 未有异常症状承诺书。

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1年12月9日